

##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03 年 5 月 17 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海王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共 7 人,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 167,168,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3270 万股的 50.2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受董事局主席张思民先生委托,会议由公司董事刘国建先生主持。

#### ?? 提案审议情况

经到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二 二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167,168,300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审议通过了《二 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167,168,300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审议通过了《二 二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167,168,300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4、审议通过了《二 二年财务决算报告》。167,168,300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5、审议通过了《二 二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167,168,300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6、审议通过了《续聘深圳市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167,168,300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刘占军为公司董事的议案》。167,168,300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167,168,300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9、审议通过了《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投资山东潍坊海王医药有限公司的议案》。167,168,300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 ?? 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广州分所韩春富律师出席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出具的结论性意见是：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
2. 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03 年 5 月 20 日

康达律师事务所广州分所  
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康达律师事务所广州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韩春富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2003 年 4 月 15 日，公司董事局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业已超过三十日。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及会议登记办法；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

并按《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对所有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8:30-10:30 时在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海王大厦 A 座 27 层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公告内容，刘国建董事受张思民董事局主席委托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名，持有公司股份 1671683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25%。

2、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和股东代表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载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 ??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2002 年

度董事局工作报告》、《200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2002 年财务决算报告》、《200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深圳市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议案》、《关于增选刘占军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投资山东潍坊海王医药有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

康达律师事务所广州分所

经办律师：韩春富

二〇〇三年五月十七日